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19-02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6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洪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上志先生因个人原因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提名,现拟选举洪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洪研女士简历:女,1982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2006年10月参加工作,至今一直在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采购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5)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19-024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越南Adhes包装技术有限公司(Vietnam Adhes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暂定)

投资金额:不超过70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内办理商务、外汇审批以及在越南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越南与中国有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不同的文化背景,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越南当地业务拓展模式与中国存在差异。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满足公司拓展国际市场的需要,抓住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发展机遇,公司拟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投资越南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不超过700万美元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各类胶带制品的生产及出口。

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越南Adhes包装技术有限公司(Vietnam Adhes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暂定)

2、投资总额:不超过700万美元

3、注册地:越南海防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胶带及包装材料

6、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越南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全球化布局,协助公司在欧美地区的业务拓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内办理商务、外汇审批以及在越南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越南与中国有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不同的文化背景,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越南当地业务拓展模式与中国存在差异,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越南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业务,切实降低与越南因越南全资子公司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审慎经营,积极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防范和降低可能面对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5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6日

至2019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盾股份”)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王玉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拓先制造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新设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后经工商部门核准,子公司名称为“苏州拓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近日,苏州拓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苏州拓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YGA9Q4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258号B3幢二楼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4年二级资本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9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62亿元的10年期“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4年6月11日发布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19年6月10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洪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所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1	永冠新材	2019/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19年6月26日上午9:30-13:30

(二) 会议登记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受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以内到达会议地点。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联系人:杨德俊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传真:021-59832200

邮政编码:201713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洪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19-02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于2019年5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1	江西永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中银理财“本利”人民币按期开利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6,800	3.7%	2019年6月6日	2019年9月6日
合计					6,800	-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以上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投资适度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额余为20,100万元(含本数)。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法定代表人:王玉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2019年05月31日至*****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动化生产线设备、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自然人王玉明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公告编号:2019-026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19年6月10日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11.60元至11.68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入数量(股)
刘国斌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80,000
潘卫良	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总监	65,000
徐海鹰	副行长	60,000
刘以研	副行长	51,000
王郁刚	副行长	51,000
熊旭文	副行长	48,000
谢伟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53,000

上述高管人员承诺将上述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

上述高管人员确认,本次股票交易均遵守适用的证券交易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1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静、徐建宁、方维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金煜、胡友联、施红敏。

二、关于给予上海集团BVI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静、徐建宁、方维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陈茂曙。

本笔交易为本公司给予上海集团BVI发展有限公司的认购其在香港联交所发行的美元高级无抵押担保债务的投资授信额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1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消费金融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借款等业务,额度有效期2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金煜先生、胡友联先生、施红敏先生对本公司给予尚诚消费金融公司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9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合作的具体内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另行签署,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完成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利用制氢环节的技术和经验优势,重点发展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公司下属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选矿、稀土焙烧冶炼、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深加工等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鸿达氢能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稀土储氢技术、储氢装备的研究、开发及应用以及稀土在新材料中的应用研究等业务。

为加快氢气的存储及应用研究,2019年6月10日,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工程院”或“乙方”)签署《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公司在制氢、稀土等领域的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和有研工程院在固态储氢方面的技术优势,实现强强联合,共同开发稀土储氢材料。

本次签订的《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大街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9ULE7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米继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全部研发类资产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继有研集团直接管理的全部研发单位,拥有10个国家级中心、实验室和研发制造基地,主要从事有色金属新材料战略高科技和前沿技术研发,产业化关键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开发,中试生产和成果转化。在储氢材料研发方面,先后承担了50余项国家“863”、“973”及科技攻关项目,研制出多种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稀土系AB5、AB3型、铁基AB2型、铁基AB2型、钕基BCC固溶体和铁基储氢材料与技术。有研工程院积累了丰富的储氢材料与系统研发和工程化经验,形成了从材料研制、性能测试、规模化生产到系统集成、综合评价等较为完备的储氢材料与系统研发平台。

公司与有研工程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有研工程院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协议主要内容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623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2017年6月6日,公司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贾明辉、王云杰、王仁年、郑方、李奔、支佐、单军、王锐、丁熊涛、蒋斌、余志刚、王建华、徐斌、虞群峨、徐文慰、卢旭军、翟禹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72号),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及八达园林、贾明辉、王云杰、王仁年、郑方、李奔、支佐、单军、王锐、丁熊涛、蒋斌、余志刚、王建华、徐斌、虞群峨、徐文慰、卢旭军、翟禹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50号),针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完成首次告知、听证程序。经复核,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并进行重新告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公司、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丁熊涛女士、蒋文先生和深圳市盛世泰富园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深证调查通字【2018】097、深证调查通字【2018】098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099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0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2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上述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见2018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尚诚消费金融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借款等业务,额度有效期2年。

本公司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先生同时担任尚诚消费金融公司董事长,本公司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兼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杨峰先生同时担任尚诚消费金融公司董事,因此尚诚消费金融公司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上市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公司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先生同时担任尚诚消费金融公司董事长,本公司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兼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杨峰先生同时担任尚诚消费金融公司董事,因此尚诚消费金融公司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上市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尚诚消费金融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7日,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施红敏,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15号楼2层、17号楼2层。尚诚消费金融公司的股东包括: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7.5%)、深圳市德远益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无锡长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经营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中介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金融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截至2018年末,尚诚消费金融公司资产总额68.74亿元,净资产10.06亿元;2018年全年营业收入4.335亿元,净利润0.20亿元,2017年营业收入0.23亿元,净利润-0.13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尚诚消费金融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非关联公司。本公司对尚诚消费金融公司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向尚诚消费金融公司提供关联授信的金额占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1%以上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因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给予尚诚消费金融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常规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给予尚诚消费金融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9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合作的具体内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另行签署,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完成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利用制氢环节的技术和经验优势,重点发展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公司下属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选矿、稀土焙烧冶炼、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深加工等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鸿达氢能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稀土储氢技术、储氢装备的研究、开发及应用以及稀土在新材料中的应用研究等业务。

为加快氢气的存储及应用研究,2019年6月10日,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工程院”或“乙方”)签署《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公司在制氢、稀土等领域的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和有研工程院在固态储氢方面的技术优势,实现强强联合,共同开发稀土储氢材料。

本次签订的《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大街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9ULE7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米继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全部研发类资产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继有研集团直接管理的全部研发单位,拥有10个国家级中心、实验室和研发制造基地,主要从事有色金属新材料战略高科技和前沿技术研发,产业化关键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开发,中试生产和成果转化。在储氢材料研发方面,先后承担了50余项国家“863”、“973”及科技攻关项目,研制出多种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稀土系AB5、AB3型、铁基AB2型、铁基AB2型、钕基BCC固溶体和铁基储氢材料与技术。有研工程院积累了丰富的储氢材料与系统研发和工程化经验,形成了从材料研制、性能测试、规模化生产到系统集成、综合评价等较为完备的储氢材料与系统研发平台。

公司与有研工程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有研工程院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在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友好合作,资源共享,以开发低成本高性能稀土储氢材料为合作重点,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一)产品研发

1. 甲方以现有的稀土资源为基础,提供稀土金属产品(钕钐混合稀土、钕、铈等)。

2. 乙方利用自身的技术研究开发力量优势,根据甲方提供的稀土金属产品,研发低成本高性能稀土储氢材料。

3. 产品研发成功后,甲乙双方合作进行产品的检定。

(二)成果转化

1. 甲乙双方共同协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推动研发产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

2. 根据具体产品和市场特点,双方可商议按照技术转让、技术入股和合资建厂等方式,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三)知识产权归属

甲乙双方各自独立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其单方所有,甲乙双方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四)合作期限

本合同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协议自行终止。期满后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合作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新增“推动加氢等设施建设”;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改委制氢、运氢、加氢站等设备写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氢能政策密集出台,氢能已经成为国家能源战略中的重点和全国人民的共识。

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氢能应用产业链方面开展战略合作,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双方稀土在稀土领域的产业优势和固态储氢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实现强强联合,共同研发低成本高性能稀土储氢材料,有助于推动公司“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链”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预计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合作的具体内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另行签署,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完成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述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的《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日交易,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外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0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德友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金小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德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金小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德友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金小刚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德友先生、金小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均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德友先生、金小刚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